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(临 时) 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, 会议采用现场结 合通讯方式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西宁召开, 应到董事 7 人, 实到董事 7 人, 其 中董事李建莉、独立董事占小平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由董事长彭有宏主持。本 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议案获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风光电和储能设施制造项目的议案》。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议案获通过,同意全资孙公司 正平(青海)新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风光电和储能设施制造项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公告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全体独 立董事认为:公司因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,与相关方成为关联法人,通过以房 抵债和现金方式偿还相关方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,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,有利于实现相关债务和解,缓解流动资金压力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,同意上述事项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没有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,议

案获通过,同意公司通过以房抵债和现金方式偿还相关借款本息及费用事项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公告。 特此公告。

>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